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关于开展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 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位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各分支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学会现面向全体会员，启动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候选人推荐工作，相关申报推荐要求如下：

一、奖项名额及提名推荐渠道

（一）推荐名额：本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超过 100 名；由当届获奖者中产生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获奖者不超过 10 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按照中国科协规定，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可向中国科协提名本学科领域候选人 2 名。

（二）申报、推荐方式：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采取本人申报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如下：1. 本人申报，学会常务理事、理事推荐。每名常务理事可推荐 1 名候选人，每 2 名理事可联合推荐一位候选人； 2. 本人申报，分支机构推荐。每个分支机构可推荐 1 名候选人。

二、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二) 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评选符合以下条件：

在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或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堪为遵守科学道德典范的优秀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提名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提名渠道，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二) 候选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候选人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人选提名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西部地区艰苦行业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三) 候选人提名材料是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要重点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四) 提名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提名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提名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提名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五) 候选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需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工作应由提名渠道统一组织，专家提名的应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组织，不得由候选人个人办理。

(六) 候选人提名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对提名材料(含附件)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保密审查证明。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

(七) 候选人获奖后，提名渠道和所在单位应为获奖者搭建培养和用好人才的平台。获奖者应积极参加中国科协组织的国情研修、座谈交流、科技服务等活动。

四、申报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学会会员如拟申报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请填写附件 1《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前 12 项和附件 2《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申报推荐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用邮件或者微信方式报送学会秘书处。附件 2《申报推荐表》须有全部推荐人手写签名。申报人填写上述材料时请参考附件 3《中组部等 4 部委关于开展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学会将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遴选出 2 位候选人向中国科协提名。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冰 13910381960（微信同号） 关晓 15901256636（微信同号）

邮箱：jishujingjixuehui@vip.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86 号中国技术经济学会(100081)

附件 1《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

附件 2《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3 中组部等 4 部委《关于开展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